

国务院关于《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3〕159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青海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，是国家生态安全重要屏障，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关键区域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、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建设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海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青海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38.70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7.11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.64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29.6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，共建兰州—西宁城市群，加强与关中平原、宁夏沿黄、天山北坡等城市群的协同发展，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合力将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全面加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，将三江源保护作为重中之重，加强环青海湖地区和祁连山生态保护，持续推进雪山冰川、江源流域、湖泊湿地、草原草甸、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，巩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，稳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，严格长江、黄河、澜沧江、青海湖等重要江河湖泊的空间管控，承担好保护“中华水塔”的重大使命。巩固河湟谷地、泛共和盆地、柴达木盆地、三江源地区农牧业发展空间，科学发展设施农业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。着力构建现代化西宁—海东都市圈，提升格尔木市、玉树市、共和县等城市和县城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支持县城和特色小镇发展，分区分类优化农牧区村庄布局，实现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相协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成果，提高农牧区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。推动土地资源、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保障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空间需求。加强战略性资源的储备保护和有序利用，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，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。完善城市和区域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，加强洪涝、地震等自然灾害防治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加强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，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，突出地域文化特色，彰显高原自然和人文魅力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青海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